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62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堤防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增强我县河道堤防工程防洪抗灾能力，保障全县河道堤防范围内各类工程设施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河道堤防建设和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认真贯彻落实《水法》、《防洪法》以及《河道管理条例》等水利法律法规，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广泛深入地宣传，增强全社会的水患意识和遵守水利法律法规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搞好河道堤防涵闸建设管理的责任感。

二、明确职责。河道堤防涵闸实行水系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明确管理职责，落实管理责任。沱河、巴清河、

王引河、毛河、虬龙沟、东沙河等6条河道堤防及其上的涵闸由水利局专管机构直接管理，从沿河乡村中选聘护堤员，负责河道堤防的日常管理维护；其他河道堤防及其上的涵闸由所在乡镇负责管理。

三、加强管理。一是加强河道堤防项目建设管理。按照国家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资〔1992〕7号）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按照管理权限，报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二是**加强河道堤防涵闸建设管理**。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滩地、堤防及堤外3米的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原则上为河口外5米以内。河道堤防建设要按照“堤顶平坦化，堤肩草皮化，堤坡草条化，堤身坚固完整化，护堤地园林化”的“五化”堤防标准进行，堤顶路面不低于5米，堤顶、堤坡严禁种植农作物；中型拦河闸管理范围为闸上下游各100米。沿河排涝涵闸要定期维修养护，确保启闭灵活，运行正常。三是加强河国有水土资源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水面归国家所有，由河道主管部门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河道滩地作为责任田分给群众的，哪一级政府分的由哪一级政府负责调整，限期纠正。

四、加大投入。加大对河道堤防涵闸维修管理的投入，保

证工程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各级政府对河道、堤防、涵闸工程的维修管护费应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从公共财政和政府性基金以及从土地出让金中提取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中支出。

五、强化执法。各级政府及河道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水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对河道堤防违章种植、违章建筑、垦堤破堤等现象，严肃查处，限期清障，恢复原状；对盗伐堤防树木、盗窃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必须严厉打击，依法惩处。

六、稳定队伍。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河道堤防建设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充实管理人员，扩大管理队伍，切实提高管理水平。特别要落实管理员工资待遇和护堤人员报酬，充分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河道堤防建设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015年7月2日

主办：县水利局

督办：县政府办公室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日印发

